

证券代码：839711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加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9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孙庆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19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根据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新业务拓展计划、新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根据转增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提出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推进公司产业链建设，公司拟投资生产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总投资额不超过 5 亿元。最终投资额度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选址、制定建设方案、拟定具体投资计划以及子公司设立和登记等有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0）、《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1）、《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2）、《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7,9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曙光、于绣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